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的額外資料如下。

最大限額

於標題「最大限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已作修訂如下：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以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當於現金的股份總數)超出於股東批准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股東批准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者)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而本公司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下列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a)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
- (b) 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處理、配發、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相關的股份，惟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額3%之限額所限。

上述授權於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仍然有效：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
- (「適用期間」)。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本公司謹此補充，管理員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專業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超過500名僱員，全部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數目，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乃為範圍廣泛的參與者設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總權益少於30%。因此，管理員與本公司之間的安排將不構成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總權益多於30%，管理員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該情況下，向管理員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以償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獎勵附帶的權利

該公告「獎勵附帶的權利」項下首段已作修訂如下：

與獎勵相關之股份不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授予關連人士

本公司謹此對該公告本標題下最後一段進行如下修訂及補充：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下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亦須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相關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下薪酬的一部分，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償付向該董事授予獎勵將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獲批准，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修訂及補充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